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在扬州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丁后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详见刊登于2025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监高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董监高持股管理办法》,并将制度名称更新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

详见刊登于2025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

3、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4、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李鹏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详见刊登于2025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5、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张旭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详见刊登于2025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记录;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4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旭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张旭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4-87777181

邮箱:stock@yapp.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附件:张旭先生简历

张旭,男,199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三级律师。曾任公司行政部法务助理、主管、高级主管,扬州分厂副总经理(挂职),亚普燃油系统(宁波杭州湾新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挂职),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行政部总监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张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其他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李鹏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对李鹏勇先生的任职资格、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李鹏勇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李鹏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李鹏勇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财务负责人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聘任李鹏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附件:李鹏勇先生简历

李鹏勇,男,198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华晨电力股份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主管,张家口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计划中心财务经理,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业务经理,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塔普翊海(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营部副总监、财务部经理,昊禾生物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方蓝天钛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李鹏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5-068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包头恒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鲁生物")。

● 投资金额:本次投资金额为1,000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新设子公司后续运营可能会受到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竞争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收益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风险因素对新设子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并利用自身经验及管理优势,加强对新设子公司运营中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控,积极应对各类经营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包头恒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公司100%出资。

本次子公司设立,是为了切实推进公司"创新驱动、多元布局,推动产业升级"发展战略。公司现有产品包括黄原胶、抗性糊精等产品。黄原胶作为化妆品的重要添加剂,新设子公司将其用于开发护肤品;抗性糊精是可溶膳食纤维,对于瘦身轻体有一定功效,新设子计划推出轻体代餐粉、营养代餐饮料等便捷营养代餐产品。前述新产品的开发,将有助于公司持续拉长产业链,提升产品价值链。

设立后的子公司,在综合运用现有包头华资合成生物学与微生物改造技术院士工作站,以及与中国科学院环境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联合共建的"技术示范基地"与"共创基地"等产学研平台的基础上,将联合业内专家学者、科研院所,密切跟踪生物发酵及大健康产品等国内外前沿技术及行业发展趋势,探索大健康产业发展,符合公司产业升级的战略规划。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包头恒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其他自筹资金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本次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成立"包头恒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由公司100%出资。新成立子公司登记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包头恒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包头恒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不适用
注册资本	1,000万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钢业大道一40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一般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1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	-

3、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新设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均由公司委派。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成立子公司恒鲁生物,符合公司产业升级的战略规划,有助于拉长公司产业链,提升产品价值链。

本次对外投资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注册资本金将随着新成立子公司业务活动的开展逐步投入。

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新设子公司后续运营可能会受到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竞争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收益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风险因素对新设子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并利用自身经验及管理优势,加强对新设子公司运营中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控,积极应对各类经营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5-067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5日以电话、邮件、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军先生主持。全部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包头恒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公司100%出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编号:2025-06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5-043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受托方: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

● 投资种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结构性存款产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预期年化利率	实际年化利率	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资管季季享季系列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025/7/24	2025/12/15	2.60%	2.35%	18.43

备注:赎回后资金于2025年12月17日到账。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资管季季享孟系列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025/12/18	2026/04/15	2.40%	无	否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12/22	2026/04/17	0.75%或1.95%或2.15%	无	否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本次现金管理风险分析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346.47	135,291.85
负债总额	18,421.40	17,652.90
净资产	85,925.07	117,638.96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0.35	7,872.18

(二)本次购买理财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一一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	其他:固定收益	2,000			2,000
4	其他: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000	18.43	0
5	其他: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000
6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合计				18.43	1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9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28.3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2,000.00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5-038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陶良凤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88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董事、财务总监王桂琴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638,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董事沈义成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2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公司董事、总经理陶良凤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2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桂琴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09,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公司董事沈义成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2025年12月18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公司收到股东陶良凤、王桂琴、沈义成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自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12月17日期间,王桂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220,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沈义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836,2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8%;陶良凤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陶良凤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884,800股
持股比例	0.5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3,134股 其他方式取得:4,681,666股

股东名称	王桂琴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638,190股
持股比例	0.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44,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393,390股

股东名称	沈义成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288,000股
持股比例	0.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02,293股 其他方式取得:3,185,70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陶良凤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7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7日-2025年12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221,2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3%
当前持股数量	4,884,8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51%

股东名称	王桂琴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7日
减持数量	2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7日-2025年12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2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20-11.65元/股
减持总金额	2,502,25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89,547股
减持比例	0.0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0%
当前持股数量	3,418,19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36%

股东名称	沈义成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7日
减持数量	836,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7日-2025年12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362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80-11.42元/股
减持总金额	9,381,784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35,800股
减持比例	0.0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1%
当前持股数量	3,451,8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3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否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1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减持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5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88,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9%。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即2024年5月23日)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并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转让,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8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公司计划按照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779,63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25年12月18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基于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等考虑,公司尚未减持或转让上述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2,346,309股
持股比例	3.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346,30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9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9日-2025年12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779,635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2,346,309股
当前持股比例	3.0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涉及差异化分红。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725,695.21元,未分配利润为292,248,453.8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110,950,000股(公司总股本111,7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7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22,190,000.00元(含税),占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2.29%。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750,0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内容如下:

(1)董事会在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3)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